人民调解协议书

编号: (0014) 人调字第 5 号

当事人姓名 徐晨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
1990.01.21 职业或职务 个体工商户 联系方式
15157602902 单位或住址 安吉县 XX 镇 XX 路 XX 号
当事人姓名 毛赞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
1990.1.12 职业或职务 自由职业 联系方式 17376560827
单位或住址 安吉县 XX 镇 XX 路 XX 号

双方当事人因发生 房屋租赁 纠纷,于 2020 年09月 15日申请我调委会予以调解。我调委会于 2020 年09月 16日 开始对纠纷进行受理。经了解,各方当事人认同纠纷的简要事实,争议事项如下(内容多时可另附纸): 2020 年 1月1日,徐晨成与毛赞森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,租期为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1日,约定徐晨成将位于安吉县 XX 镇 XX 路 XX 号的三间房子出租给毛赞森。租房合同到期后,租客毛赞森拖欠3000元卫生清洁费未支付,且将房东环境弄的脏乱差。租客认为房东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中打扫卫生的责任,拒绝支付卫生清洁费。双方发生纠纷。

经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 <u>租客毛赞森</u> 是否需要支付卫生清洁费。 本协议履行的方式为: <u>自觉履</u> 行。 本协议履行的时限为: **2020** 年9月30日。 本协议书 正本共三份,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,本人民调解委员会存档一份。

《人民调解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。

	(签名盖章或按指印)	当事人
	(签名盖章或按指印)	当事人
	人民调解员(签名)	
	记录人(签名)	
人民调解委员会(印章)		

2021年04月27日